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国语函〔2021〕7号

国家语委关于公布第二批国家语言文字 推广基地名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语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语委，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全国语言文字会议精神，打造新时代语言文字事业发展支撑力量和特色优势阵地，国家语委办公室（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组织开展了第二批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遴选建设工作。根据《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简称《办法》）要求，经各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推荐、专家评审、实地考察、综合评议、网上公示等程序，认定北京师范大学等 62 家单位为第二批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名单见附件 1），现予以公布。

此次公布的第二批基地建设周期为 2021 年至 2025 年，通过年度考核、中期检查和周期评定实现规范运转。第二批基地要根据《办法》和基地建设思路、工作任务，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指导下，研究规划基地发展方向，制定基地年

度工作计划和五年建设规划。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请于2021年11月10日前统一报送基地提交的《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2021—2022年工作计划表》《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五年建设规划表（2021—2025年）》（见附件2、3）。上述材料需加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公章，并将PDF版本发送至 tuiguangjidi@163.com。

附件：1.第二批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名单

2.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2021—2022年工作计划表

3.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五年建设规划表（2021—2025年）

联系方式：教育部语用所（基地秘书处）姚成，010-65592972；
教育部语用司（国家语委办公室）耿宏莉，010-66097122。



附件 1

第二批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名单

序号	申报单位	基地类型
1	北京师范大学	综合研究
2	清华大学	传承推广
3	首都师范大学	教育培训
4	中央民族大学	传承推广
5	南开大学	传承推广
6	河北大学	传承推广
7	山西大学	传承推广
8	内蒙古民族大学	教育培训
9	集宁师范学院	教育培训
10	锦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传承推广
11	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	教育培训
12	牡丹江师范学院	传承推广
13	上海师范大学	综合研究
14	上海外国语大学	综合研究
15	上海咬文嚼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传承推广
16	同济大学	传承推广
17	南京图书馆	传承推广
18	浙江师范大学	教育培训
19	湖州师范学院	传承推广
20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教育培训
21	安徽师范大学	传承推广
22	合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教育培训
23	闽南师范大学	传承推广
24	泉州师范学院	传承推广
25	华侨大学	传承推广
26	江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教育培训
27	南昌师范附属实验小学	传承推广
28	东华理工大学	传承推广

序号	申报单位	基地类型
29	曲阜师范大学	传承推广
30	山东大学	传承推广
31	中国海洋大学	传承推广
32	郑州大学	传承推广
33	安阳师范学院	传承推广
34	新乡学院	传承推广
35	信阳师范学院	传承推广
36	武汉大学	综合研究
37	湖北大学	综合研究
38	华中科技大学	传承推广
39	三峡大学	传承推广
40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教育培训
41	广州大学	传承推广
42	广西大学	传承推广
43	广西科技师范学院	教育培训
44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	教育培训
45	四川大学	综合研究
46	四川师范大学	教育培训
47	四川轻化工大学	传承推广
48	贵州民族大学	传承推广
49	云南民族大学	传承推广
50	大理大学	教育培训
51	云南财经大学	传承推广
52	宝鸡文理学院	传承推广
53	西北师范大学	教育培训
54	陇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教育培训
55	西北民族大学	传承推广
56	青海师范大学	传承推广
57	宁夏大学	传承推广
58	新疆师范大学	综合研究
59	新疆财经大学	传承推广

序号	申报单位	基地类型
60	喀什大学	教育培训
61	新疆阿克苏教育学院	教育培训
62	石河子大学	教育培训